

國立臺灣大學譯稿及學術外文改稿、潤稿費支給標準

民國99年11月30日第2648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3月20日第2988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術譯文水準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二、譯稿及學術外文改稿、潤稿費每千字按下列標準支給：

(一)一般譯稿(以英、日文撰寫之一般文件)：

(1)外文譯中文新臺幣(以下同)580至3,000元，以中文計；

(2)中文譯外文690元至3,000元，以外文計。

(二)特別譯稿：(如專業書刊、論文及古代經典，或非英、日文之外文文件)

(1)外文譯中文810元至6,000元，以中文計；

(2)中文譯外文920元至6,000元，以外文計。

(三)一般改稿、潤稿費(以英、日文撰寫之一般文件)：500元至3,000元。

(四)特別改稿、潤稿費：(如專業書刊、論文及古代經典，或非英、日文之外文文件) 800元至3,000元。

本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者，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工作費支給；行政人員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，得依規定支領加班費。

三、若有特殊情形，擬支報酬超過規定標準，得另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
四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